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3年第26号）（重大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投控养老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投控养老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投”）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与人保养投签署《人保寿险与人保养投养老产业服务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聘请人保养投为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养老业务相关服务，本公司向人保养投支付服务费。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人保养投为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养老业务相关服务，本公司向人保养投支付服务费，双方之间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投控养老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921.0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25950K。

法定代表人：彭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六层北区。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人保养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平等协商，并参考市场同业，保证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偏离市场公允标准，有利于维护双方的正当利益，并且关联交易定价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 **（二）定价原则**

双方参照下列原则，为每项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定价，并在专项

协议中明确约定：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人保养投为本公司提供的养老产业投资咨询服务所涉项目的资产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业务实际发生时，通过评估咨询服务工作量及投资规模，公平、公允确定费率。

2. 人保养投为本公司提供保险所需的养老产业服务，将根据项目运作模式、项目运营能力、项目服务权益设计等具体情况签署专项合同，约定费用标准。

基于上述投资咨询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本公司向人保养投每年支付金额上限为 1.45 亿元；协议有效期间，本公司向人保养投累计支付金额上限为 4.35 亿元。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养投签订〈养老产业服务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养投签订〈养

老产业服务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养投签署的《养老产业服务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